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49號

原 告 張嘉亨
被 告 謝家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，經原告張嘉亨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法 官 葉培靚
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